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买 方: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洪伟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联 系 人: 张哲

联系电话: 15001347078

卖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寇凤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联系人: 康乃文

联系电话: 1337016593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互联网带宽接入

买 方: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互联网服务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人) 以 BGPC-G2522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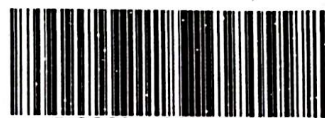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互联网服务

- (1) 东坝校区下行 10G 上行 10G 独享带宽互联网，256 个 IPV4，/56 IPV6;
- (2) 酒仙桥校区上下行对等 500M 独享带宽互联网，16 个 IPV4，/56 IPV6;
- (3) 一台天翼安全大脑防护版网关 (规格 300Mbps);
- (4) 两个 3099 礼包商企智能组网 (AC (8 口) *2+吸顶式 AP*10) 提供无线 WIFI 网络接入服务。
- (5) 无忧服务 (尊享版、后付费) 长期订购：按需要提供上门服务 (或巡检)，一年 12 次上门服务，可预支、可存储服务次数。服务内容为提供互联网周边服务 (不含硬件/辅



材), 包含上门服务、远程技术支持两类服务方式。单次维护设备总数不超过 8 台, 服务内容: 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AP/AC 功能调试 (包括上网配置、端口映射、QoS 界面; 无线信号覆盖、无线桥接), 电脑软件安装、电脑病毒防护、服务器网络配置, 可根据业务需求, 调试网络设备, 优化网络配置信息, 拓展网络结构。

(6) 东坝校区可按甲方需要, 赠送额外 10G 下行带宽供弹性使用。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755000.00; 其中增值税额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小写¥42735.85;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712264.15。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 2026 年财政资金预算拨付到位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453000.00。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贰仟元整, 小写¥302000.00。如甲方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交货地点: 下行 10G 上行 10G 互联网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甲 1 号。

上下行对等 500M 互联网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1 号楼 B 座 2 层。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邮政编码: 100015

邮政编码: 100013

电 话: 010-85305999

电 话: 1337016593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0003509026400459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1681953105M

开户银行: 工商阜外大街支行

开户行号: 0200049219022523842

账号: 91080154800000514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装运标志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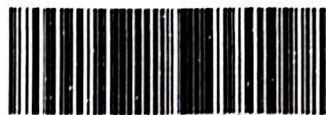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6 交货方式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



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完成付款金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完成付款金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 (甲方 2025 年财政预算金额未及时拨付到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双方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支付时间。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各执 叁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下行 10G 上行 10G 互联网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甲 1 号。

上下行对等 500M 互联网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1 号楼 B 座 2 层。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4.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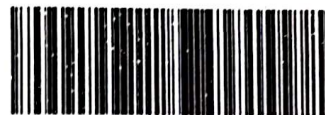
5.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5.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5.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技术支持电话：58504000；投诉处理电话：10000。

5.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



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5.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5.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付。

8. 保密

8.1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2026年财政资金预算拨付到位后,2026年4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453000.00。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贰仟元整,小写¥302000.00。如甲方2026年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10. 技术资料: 无。

11. 质量保证: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一般不超过12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无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BJSGS2512097CGN00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00004

中标通知书

各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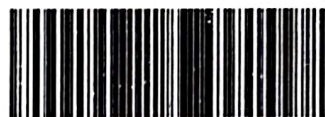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GPC-G25224) 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 采购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 确定第 1 包中标人为中国联合网
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中标金额为 783,000.00 元; 第
2 包中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标金额
755,000.00 元。

特此通知。

附: 注意事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二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 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 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 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 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11.13

合同专用章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供货合同]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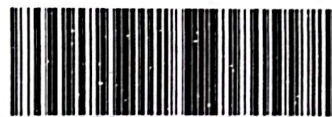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 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 (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 使用的频次为 [/],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



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 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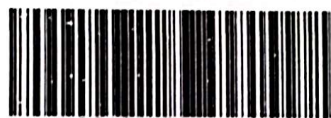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 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 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 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 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 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 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 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 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 情色动漫;
11. 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 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 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



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 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 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 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 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甲 1 号

联系人姓名：张哲

联系人电话：150013470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13